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0472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第五次)，
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本要點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入區標準及土地使用規範，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予以規範。
- 三、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出租標示：詳本出租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表」。
- 二、申購土地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 (一)自行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表單下載-工業輔導科)下載(網址：<http://edbkcg.kcg.gov.tw>)
 -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地址：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電話：07-3310198)

(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公司)(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4樓之2 電話：07-3315398)

三、出租對象：本公告適用範圍，以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
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和發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四、應繳價款：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租保證金、完成使
用保證金、土地租金及擔保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租保證金：按年租金3%計算，申請人未經核准承租者，
無息退還；經審查核准承租土地者，則無息抵充應繳租金。

(二)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租金審定土地價格3%計算(土地價格
 \times 申租面積 \times 3%)，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
還。

(三)土地租金：按承租土地面積計算，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5%營業稅，詳本出租手冊(和發產
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表)。

(四)擔保金：按6個月租金同額計算。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
分止，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二之網站或地點自行下載列印或
領取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出租手冊「參、高
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

(三)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
時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
在和發服務中心籌備處(暫設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
科)受理申請。通訊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申請案件由合發公司先確認申請人文件齊備後，再提請本

府經濟發展局進行資格審查。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其文件不齊或不符合和發產業園區使用相關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租保證金

(五)本出租公告期間，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召開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入區審查會議，並核准申租案件。公告受理期間，以每月為1批次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以當月第1日為起始日，當月最後1日為截止日。各批次起始日或截止日倘遇例假日不順延，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第1個月第1批次起始日以本手冊公告受理起始日為準)，如同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租同一土地坵塊且經合發公司初審符合資格者，本府經濟發展局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會議，決定各申請人之申租優先順位。入區審查會議之審核結果，應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六)本出租公告適用範圍為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詳本出租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面積及租金表」。

六、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

(一)申請人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建廠完成並取得工廠登記，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20%，申請人符合前述標準者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申請人倘屬依法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建廠完成並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並得終止土地租賃契約。

七、其他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7-3310198）或合發公司（電話：07-3315398）洽詢。

八、公告地點：本府公佈欄、本府經濟發展局公佈欄、大寮區公所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